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和 2026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 0.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731,136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224 股。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数为 423,978,662 股。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该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动。公司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 423,978,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2,397,866.2 元,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 0.4 股,预计本次送转新增股本数量 169,591,465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93,570,127 股。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978,6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97,866.2 元,转增 169,591,46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93,570,12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和 AGC 工业陶瓷株式会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 10% 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除 QFII 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88,000	115,200		403,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3,690,662	169,476,265		593,166,927
1.A 股	423,690,662	169,476,265		593,166,927
三、股份总数	423,978,662	169,591,465		593,570,127

注:本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76,26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00 股,有限售条件股待解除限售条件后流通。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93,570,127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0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3-5518572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798,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10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04,001,801 股,即总股本 1,523,234,457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19,232,656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凌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董事龙少鹏先生、孙敏先生、李烨炜女士、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王竞达女士、刘力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李卫国先生委托凌锦明先生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高能环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20,842	95.2333	11,343,347	4.7107	134,628	0.056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孙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0.00 万元至 11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9,757.95 万元到 59,757.95 万元,同比增长 79.13%到 118.94%。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000.00 万元到 10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9,551.05 万元到 59,551.05 万元,同比增长 87.02%到 131.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0.00 万元至 11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9,757.95 万元到 59,757.95 万元,同比增长 79.13%到 118.94%。

2、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000.00 万元到 10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9,551.05 万元到 59,551.05 万元,同比增长 87.02%到 131.03%。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42.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48.9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实现显著增长,核心驱动来自以下方面:

1、资源化板块主要项目江西鑫科、金昌高能等在 2025 年实现工艺拉通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工艺,高附加值业务盈利全面提高,产能稳步提升,经营效益持续释放;

2、原料结构持续优化:高能鹏富、靖远高能等资源化项目持续调整原料品类与配比,生产工况稳定,营收规模与盈利空间同步抬升;

3、抢抓大宗商品行情红利:依托金属价格上行及波段行情灵活经营,进一步增厚板块利润。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7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7 月 1 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07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3.1038 万股 -906.207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44%-0.58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392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93,336,255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7 元 / 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53.1038	0.2844	10,000	906.2075	0.5687	2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7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48,160	1.70	27,148,160	1.70	27,148,160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6,188,095	98.30	1,566,188,095	98.30	1,566,188,095	98.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97,414	0.21	7,828,452	0.49	12,359,489	0.78
股份总数	1,593,336,255	100	1,593,336,255	100	1,593,336,25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怀宇先生于 2026 年 1 月份减持公司股份 4.3 万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设有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39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5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2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724180975I□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136002865 43□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高投")的通知,锡高投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3.52%减少至 31.2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0.1612	2.89	1,240.1612	0.5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62.4856	30.63	64,062.4856	30.63		
合计	70,102.6468	33.52	65,302.6468	31.22	--	--

三、其他说明

1、锡高投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参与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或"发行人")通知,因触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追加担保机制,南山集团拟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募集说明书》和《担保及信托合同》中的有关约定。

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追加担保机制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意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 110%时,发行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和 / 或直接追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维持担保比例 110%或以上水平,且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在上述期限内,若发行人未能追加标的股票和 / 或直接追加现金而导致担保比例未能恢复到 110%水平或以上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前款所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

若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发生停牌,则上述计算担保比例的期限应按照停牌前及复牌后标的股票实际交易天数计算。上述追加担保的股票和 / 或现金及其在担保期间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担保物。"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本期债券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 110%,触发追加担保机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拟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使得担保比例达到维持担保比例 110%或以上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26南 K1EB	26南 K2EB
本次登记前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股数量(股)	108,333,334	216,666,666
本次拟登记股票数量(股)	33,000,000	70,000,000
本次登记后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股数量(股)	141,333,334	286,666,666

以发行人完成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后的信托担保财产计算,担保比例满足《募集说明书》和《担保及信托合同》中有关维持担保比例的约定。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09,571,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1%,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1,716,9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期债券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6-03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终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概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 Osino 双子山金矿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为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Osino Gold")与 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 签订的购买太阳能发电合同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山金国际针对此次担保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签订合同约定,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 负责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站,Osino Gold 按照用电量购买其电力,建设时需提供履约保函。本期履约保函金额不超过 2,600 万美元,每年按照实际履约购买电力金额调减保函额度,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十四年(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申请开具履约保函不涉及融资。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担保额度的情况

在合同谈判阶段,Osino Gold 与 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 在电价机制、履约保障及风险分配等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未签订购买太阳能发电合同,未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亦未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为优化统筹资源,山金国际决定终止本次海南盛蔚为 Osino Gold 提供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担保并非终止项目建设,山金国际已落实可行的替代实施方案,能够顺利保障矿区供电有序推进,同时有利于优化项目风险管控、锁定长期用电成本。

本次终止担保事项,不会对山金国际及 Osino Gold 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 人福 编号:临 2026-060

人福医